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 2020-03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以委托加工原糖及贸易销

售为主。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没有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最新数据显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最新市盈率为 25.61，市净率 4.26。公司股票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盘价格为 6.88 元，最新市盈率为 127.01，市净率 1.65，均高于同行业水平。

与其他糖企相比见下表：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最新股价	市盈率	市净率
1	华资实业	600191	6.88	127.01	1.65
2	南宁糖业	000911	8.13	83.02	23.32
3	中粮屯河	600737	8.94	32.4	2.17

2、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区间涨幅累计达 30.2%，换手率分别为 2.63%、8.50%、2.08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收入主要来源于对恒泰证券的投资收益。公司主业原糖加工业务由于量小、贸易糖做一部分，利润微薄，扣除期间费用后，近几年主业一直亏损。

2、公司以 1.2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之后未收到到期净收益约 498 万元（税前），投资的本金及到期净收益能否收回存在着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查证，近期没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公司主业以加工原糖为主，由于原料受限，公司采取与其他制糖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工原糖，不存在环保、安全风险，行业政策基本稳定。

（六）股东质押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2,717,960	31.49	152,717,960	100	31.49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85,404,925	17.61	85,404,925	100	17.61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否	25,332,728	5.22	25,332,728	100	5.22

上述股权质押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行为，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无任何关系，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上述质押均为非融资类质押担保，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担保人可置换质押物，或者被担保人追加质押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高送转、股东减持风险，不存在海外业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